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管理學院研究評分共同標準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研究之評分準則：

第一類：

- (一) 發表於影響指數 0.5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經各系所教評會推薦由院教評會正式認定之一流期刊論文，每篇得二十五分。
- (二) 發表於其他 SCI、SSCI、TSS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得十八分。
- (三)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二十五分。
- (四) 經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冊，每冊得三十分，必要時得送外審。

第二類：下列各項每件十分

- (一) 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 擔任一項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三)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四) 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
 - (五) 發表於 SCI、SSCI、TSSCI、一流學術期刊中之評論論文
 - (六) 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期刊、論文、專書及計畫成果報告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原得分乘以二除以人數。但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一篇以 3 分計。

以上第一類、第二類研究成果，除定期出版之期刊、第二類第五項評論論文外，其他論文、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專書等受評人均需主動提供一份送交本校圖書館收藏，供各界參考、查詢。